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曹祖睿

（另案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  
訴字第133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8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曹祖睿處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  
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  
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  
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本件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曹祖  
睿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本  
院卷156頁），是本院就上開被告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  
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事實、適用法條（罪名）、沒收為審  
酌依據。

貳、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01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02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3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4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5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6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7 行：

- 08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0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8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9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  
24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  
28 新舊法結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 29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30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1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0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3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  
0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9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  
10 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  
1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  
12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  
13 化。

#### 14 4.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5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被告行  
16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  
17 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18 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由於被告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已  
20 繳交犯罪所得)，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  
21 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此部  
23 分洗錢犯行，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4 之規定，惟被告所犯洗錢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於依  
25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 26 (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

- 27 1.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  
28 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犯  
30 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3項所列情形，且其

01 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依上開說明，並無適用該條例  
02 論罪之問題。

0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08 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  
09 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  
10 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11 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12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3.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而其  
15 獲得之犯罪所得業已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被告繳交犯罪  
16 所得資料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1至172頁)，應依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 18 參、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9 一、原審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而被告於原審雖未繳交犯罪所  
20 得，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則繳交犯罪所得，原審未及適用詐欺  
2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容有未合。

22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被告已有繳交犯罪所得，希望從輕量刑等  
23 語。本院認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  
24 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 25 肆、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  
27 當能判斷其等所為係侵害他人財產權之犯罪，極可能致被害  
28 人之積蓄化為烏有，並難以追查，竟為本案犯行，所為應予  
29 非難；另審酌被告於偵查審理程序業已坦承犯罪，犯後態度  
30 良好，另被害人遭詐騙金額為105萬元損失非輕，及被告供  
31 述高中肄業，案發時從事外送工作，曾從事加油站人員，月

01 收入3萬2千元，家中經濟是由父母經營水電行負擔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8 法官 劉兆菊

09 法官 呂寧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蘇冠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